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项目号: CQCBJQ2604-126)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计量单位: 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年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服务项目	1	275000.00 元	275000.00 元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	重庆市内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275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和布置费、授课费、宣传费、视频制作费、物料费、短信推送费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当前, 重庆安全生产宣传仍存在基层覆盖不足、群众应急技能薄弱、重点领域宣传针对性不强、数字化传播效能待提升等短板。本项目以“统一部署、分阶段实施、全领域覆盖、媒体联动”为原则, 整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宣传节点,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媒体联动”的宣传格局。					
二、服务内容 (一) 主题宣传活动 在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月期间(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计划选定一个园区举办安全生产宣传主题活动, 邀请市级部门相关领导, 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出席活动。向社会传递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增强各界对安全生产的认知, 为后续的系列活动做好铺垫, 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 园区企业宣传 1. 对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安全生产宣传员进行2场培训, 前期围绕安全生产开展培训, 后期围绕燃气和消防安全开展培训。组织宣传员深入园区和企业宣讲政策, 向企业发放宣传资料, 在园区和生产车间张贴海报。 2. 在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围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主题开展10场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增强园区安全意识,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及。					



（三）网络平台宣传

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围绕安全生产、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防谍保密等主题录制 3 场授课视频，编辑审核后在网络平台播放；剪辑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的微信、抖音等渠道向社会群众传播。

（四）政策信息推送

在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日及高温、汛期、节假日前后重点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全市民爆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管理人员、高危工业企业的法人代表、安全管理员精准推送安全预警提示、安全生产提醒、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信息不少于 20 万条，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三、成果及要求

（一）制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制作 3 个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每个时长约 3 分钟。内容紧扣生产作业安全、燃气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防谍保密等，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违规隐患警示、规范操作指引与应急处置要点制作。警示教育片将作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核心素材，在各类安全活动、班前教育、集中培训中常态化循环使用。旨在常态化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扭转麻痹松懈思想，普及安全合规知识与实操技能，切实提升全员综合安全素养和保密防范意识，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隐患排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层层压实岗位安全与保密责任，从源头遏制安全隐患、杜绝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及泄密风险，全面筑牢全域长效安全防护防线。

（二）制作安全生产手册及海报

编制通俗易懂、便于记忆、实用性强的安全生产宣传手册或折页手册不少于 1 万册，图文宣传海报不少于 500 张，通过进园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进行集中发放与张贴，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三）媒体推广

通过主流媒体扩大活动辐射效应形成持续的宣传热度。邀请新闻媒体进行采访及专题报道，并在其官方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APP 等）宣传动态资讯。在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日等时间节点发布新闻报道与活动资讯不少于 8 篇，为相关活动推广造势。

五、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甲方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

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由甲方付款。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即13750元（大写：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银行账号：083944120100304118868

付款时注明：“CQCBJQ2604-126项目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乙方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向任何第三方的赔偿、政府或司法机关的罚款及罚金、差旅费等费用)。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剽窃或其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3)未按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财产或名誉损失的;

(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各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若有)中直接扣除。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一、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附件 4《保密协议》。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

后生效。

(四)其他：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生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发送当日视为送达。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5931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张戈子

供方：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9号帝豪丽都3层
电话：(023)67517976
传真：(023)675179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017001
授权代表：林楠

备注：

签约时间：2016年6月12日

签约地点：市经信委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明 细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主题宣传 活动	会场租赁	场地按照 100 人的场地租赁	1	场	5,000.00	5,000.00
		场地布置	含背景板、喷绘、指示牌、横幅制作，座椅、音控设备租赁等。背景板 1 块含桁架 6*3m 加喷绘，指示牌 3-5 块，横幅 8 米左右，桌椅和音控设备在室外需要租赁	1	场	4,500.00	4,500.00
		活动组织	含活动策划、宣传推广，主持人、现场工作人员保障等。	1	场	5,000.00	5,000.00
2	园区企业 宣传	授课费	每场 4 课时，副高级及以上的授课老师，每课时 45 分钟	10	场	4,000.00	40,000.00
		场地费	每场活动 50 人以上	10	场	3,000.00	30,000.00
		活动组织 实施	至少安排 2 人提前达到现场布置场地、接送老师、主持活动等会务工作，保障活动顺利进行（2-4 人）	10	项	1,600.00	16,000.00
		宣传推广 费	联系当地园区和企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通知 200 家以上，邀请至少 50 人参加）	10	场	2,000.00	20,000.00
3	网络授课	授课费	每场 2 课时	3	场	2,000.00	6,000.00
		课程编辑 和审核	先录制，后剪辑，再直播。授课老师副高级以上。	3	场	1,000.00	3,000.00
		组织推送	对直播课程进行推广，组织企业观看，保证较高的点击量	3	场	2,000.00	6,000.00
4	短信推送	/	20000 0	条	0.0425	8,500.00	
5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编辑制作	不低于 3min（含文案策划、动画制作、剪辑、配音、包装、素材），输出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数据码率 >20Mbps，可在手机、电视、LED 等载体流畅播放。画面清晰、剪辑流畅、视频结构逻辑关系通顺、表意简明、包装风格干净、节奏明朗	3	个	22,000.00	66,000.00	
6	宣传手册	手册或折页（宣传画册 32 开内页 20 页左右，一般 157 克铜版纸 封面 2 页用 250 克铜版纸，覆膜胶装）	10000	份	4.00	40,000.00	
7	宣传海报	海报 500*700，200 克铜版纸	500	张	2.00	1,000.00	
8	媒体推广	邀请新闻媒体进行采访及专题报道，并在其官方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APP 等）宣传动态资讯	8	次	3,000.00	24,000.00	
合计：275000 元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6 年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服务项目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在 2026 年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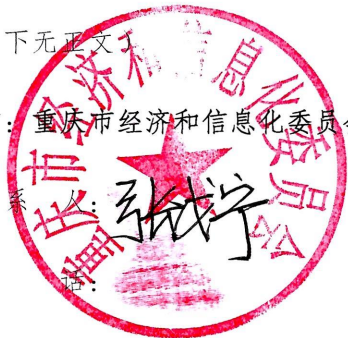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6月12日

乙方：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6月12日